

臺灣臺南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

113年度交簡字第2301號

聲 請 人 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被 告 楊茂進

上列被告因公共危險案件，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（113年度偵字第23705號）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楊茂進犯不能安全駕駛動力交通工具罪，處有期徒刑參月，如易科罰金，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。

犯罪事實及理由

一、本案犯罪事實及證據，均引用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之記載（如附件）。

二、核被告楊茂進所為，係犯刑法第185條之3第1項第1款之不能安全駕駛動力交通工具罪。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，審酌酒後不應駕車之觀念，已透過教育、宣導及各類媒體廣為介紹傳達各界周知多年，被告竟於飲酒後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1.01毫克之情況下，仍駕駛普通重型機車於公眾往來之市區道路上，並因不勝酒力，追撞他人駕駛之車輛，顯示被告除漠視自身安危，更置用路人之交通安全於不顧，其行為應受有相當程度之處罰。惟念及被告此次酒後駕車行為係屬初犯，有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1份可參，且其犯後坦承犯行，尚有悔意，未致他人受有傷害。兼衡被告自陳教育程度為國中畢業，職業為保全，家庭經濟狀況小康（警卷第3頁）等一切情狀，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，並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，以資警惕。

三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前段、第3項、第454條第2項，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。

四、如不服本判決，得自收受送達之日起20日內，向本院提起上

01 訴狀（須附繕本），上訴於本院管轄之第二審地方法院合議
02 庭。

03 五、本案經檢察官王鈺玟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。

04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30 日

05 刑事第七庭 法官 張郁昇

06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07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判決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（應附
08 繕本）。

09 書記官 陳冠盈

10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30 日

11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：

12 中華民國刑法第185條之3第1項第1款

13 駕駛動力交通工具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，處3年以下有期徒刑，

14 得併科30萬元以下罰金：

15 一、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零點二五毫克或血液中酒精濃度
16 達百分之零點零五以上。

17 【附件：】

18 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

19 113年度偵字第23705號

20 被 告 楊茂進 男 63歲（民國00年0月0日生）

21 住花蓮縣○○鄉○○村0鄰○○00號

22 居臺南市○○區○○街00號2樓之6

23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：Z000000000號

24 上列被告因公共危險案件，業經偵查終結，認為宜以簡易判決處
25 刑，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：

26 犯罪事實

27 一、楊茂進自民國000年0月00日下午1時許起至同日下午1時30分
28 許止，在臺南市○○區○○街00號2樓之6家中飲用高粱酒，
29 明知飲酒後已達不得駕駛動力交通工具之程度，仍基於酒後
30 駕駛動力交通工具之犯意，於同日晚間6時許，騎乘車牌號
31 碼000-0000號普通重型機車上路，嗣於同日晚間6時26分

01 許，在臺南市○○區○○路000號前發生車禍(對方未受
02 傷)，經警獲報到場處理，並於同日晚間6時51分許，測得楊
03 茂進呼氣中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1.01毫克。

04 二、案經臺南市政府警察局歸仁分局報告偵辦。

05 證據並所犯法條

06 一、上揭犯罪事實，業據被告楊茂進於警詢及本署偵訊中坦承不
07 諱，復有臺南市政府警察局歸仁分局交通分隊道路交通事故
08 當事人酒精測定紀錄表、臺南市政府警察局舉發違反道路交
09 通管理事件通知單、道路交通事故現場圖、調查報告表(一)
10 (二)、道路交通事故照片9張等在卷可稽，被告犯嫌堪以認
11 定。

12 二、核被告所為，係犯刑法第185條之3第1項第1款之公共危險罪
13 嫌。

14 三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51條第1項聲請逕以簡易判決處刑。

15 此 致

16 臺灣臺南地方法院

17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9 月 5 日

18 檢 察 官 王鈺玟

19 本件證明與原本無異

20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9 月 23 日

21 書 記 官 鍾明智

22 附錄本案所犯法條全文：

23 中華民國刑法第185條之3

24 駕駛動力交通工具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，處 3 年以下有期徒刑
25 ，得併科 30 萬元以下罰金：

26 一、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零點二五毫克或血液中酒精濃度
27 達百分之零點零五以上。

28 二、有前款以外之其他情事足認服用酒類或其他相類之物，致不
29 能安全駕駛。

30 三、尿液或血液所含毒品、麻醉藥品或其他相類之物或其代謝物
31 達行政院公告之品項及濃度值以上。

01 四、有前款以外之其他情事足認施用毒品、麻醉藥品或其他相類
02 之物，致不能安全駕駛。

03 因而致人於死者，處 3 年以上 10 年以下有期徒刑，得併科 2
04 百萬元以下罰金；致重傷者，處 1 年以上 7 年以下有期徒刑，
05 得併科 1 百萬元以下罰金。

06 曾犯本條或陸海空軍刑法第 54 條之罪，經有罪判決確定或經緩
07 起訴處分確定，於十年內再犯第 1 項之罪因而致人於死者，處
08 無期徒刑或 5 年以上有期徒刑，得併科 3 百萬元以下罰金；致
09 重傷者，處 3 年以上 10 年以下有期徒刑，得併科 2 百萬元以
10 下罰金。

11 附記事項：本件係依刑事訴訟法簡易程序辦理，法院簡易庭得不
12 傳喚被告、輔佐人、告訴人、告發人等出庭即以簡易判決處刑；
13 被告、被害人、告訴人等對告訴乃論案件如已達成民事和解而要
14 撤回告訴或對非告訴乃論案件認有受傳喚到庭陳述意見之必要時
15 ，請即另以書狀向簡易法庭陳述或請求傳訊。